

2022 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促进全市就业，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全市就业、失业及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计划，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综合管理等工作。

2、机构情况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财务处、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处、重点民生实事考核表彰奖励处、技工教育管理处、督查审计处、数据资源处、宣传教育处、信访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机构包括：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长沙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长

长沙市就业与社保数据服务中心、长沙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长沙市考试指导中心、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长沙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合并至人社局本级）、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合并至人社局本级）。

3、人员情况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90 人，离休人员 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423 人，包括行政人员 9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7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58 人，离休人员 3 人；经费自理人数 70 人。年末实有政府中高级雇员及合同制工作人员 212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 整体支出规模

2022 年部门经费支出总额为 87842.29 万元，较上年 80395.6 万元增加 7446.69 万元，增加 9.26%。其中：基本支出 14825.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88%；项目支出 72040.64 万元（含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拨付的公共项目资金），占总支出的 82.01%；经营支出 975.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1%。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保障部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基本支出

14,825.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571.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54.01 万元；项目支出 72,04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 万元，教育支出 10,384.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68.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 万元，金融支出 20.8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批复 13,282.13 万元，实际支出 14,825.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571.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54.01 万元。基本支出较预算增加 1,543.7 万元（增加 11.62%），较 2021 年决算（14,646.63 万元）增加 179.2 万元，2022 年基本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及本单位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审核和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用途和使用范围使用资金，本着厉行节约原则，规范开支。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 92.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 万元；全年实际发生三公经费 42.64 万元，较预算节约 49.97 万元，较

上年节约 18.77 万元。其中：一是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1.47 万元，较预算节约 6.53 万元，较上年节约 0.38 万元，节约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91 万元，较预算节约 13.3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出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用支出。三是因公出国费用 0.00 万元，较预算节约 20.00 万元，原因是因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原因，当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部门项目预算批复 5410.18 万元，主要项目内容有：人社业务管理及基金监督工作经费 154.5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完善社会保险政策，加强基金监督，制定完善就业创业政策，稳定全市就业情况，做好为民办实事考核工作等；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5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水电气、维修维护等开支；高级技工学校办学经费 247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长沙市技工学校办学使用经费；法律服务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涉法案件和较大法律事务、日常法律事务等法律服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专项经费 60.84 万元、就业管理工作经费 16.71 万元、养老保险管理专项经费 39.92 万元、人社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与维护 864.51 万元、公务员录用考试等常规人事考试经费 1243.345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75.3 万元等。

2022 年公共项目预算批复 146124.64 万元，主要项目内容

有：人才项目资金 69763.05 万元（该资金为全市人才资金，实际批复至人社局人才项目资金 36119.8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136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老工人生活补贴 48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计实等基金项目 36453.59 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 72,040.64 万元（未含基金类公共项目支出）较 2021 年项目支出（未含基金类公共项目支出）64,777.22 万元增加支出 7,263.42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2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以及助学金由上年度的 8159.37 万元增长至今年 10384.42 万元，增加了 2225.05 万元；二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新增老旧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治专项经费 271.11 万元；2、局机关项目资金中省级引进 100 个科技创新人才奖补资金由上年度的 398 万元增长至今年 935 万元，增加 537 万元；三是局机关项目资金中新增人才招聘专项经费 231.06 万元；四是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项目经费大幅增加。2022 年下达至部门项目经费计入决算的包括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资金 2951 万元；五是经请示市财政局国库处，将 2022 年度市本级 122 家全额拨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历史虚账记实资金 4811.69 万元记入二级机构长沙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职业年金缴费”科目，客观导致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的大幅度增长。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资金支出，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杜绝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

（一）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管理

2022年，我局接受了审计、重点绩效评价等，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将整改与工作实际相结合，优化工作机制、完善规章制度。同时，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全局部门经费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对部门机构进行了改革，向市编办申请，成立了督查审计处，加强了部门督查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在印发《人社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人社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的基础上，指导各资金使用关键部门对资金使用风险的评控，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查找主要经济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初步形成了我局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

（二）强化预算控制

根据制度要求，所有支出严格控制在财政预算内开支。各项支出，业务部门需向财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财务部门对照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无特殊情况，无预算不予支

出。如确需调整预算，则要求按程序请求财政进行预算指标调整，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或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财务分析，对本年度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支出进度、费用开支等财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书面或口头向领导汇报，提出后一步的用款建议，促使预算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每年局机关规财处组织一次较为全面的财务检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促进财务管理。

（三）严格规范支出业务

2022年度局机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合理，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较好。在日常支出中，我们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各项支出要求票据有效完整，手续齐全，支付及时。

专项资金指标到达我单位，我局财务部门及时通知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工作，并根据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报局党组审批、再由财务处报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拨至二级机构、各区县（市）、人才个人或企业。专项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日常组织管理严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夯实会计基础工作

加强其会计核算工作的效果和质量，通过有效的内部牵制制度对会计工作的岗位进行合理分工，防止一人两岗、一人多

岗情况的出现；对于会计核算工作充分保持其严肃性，对单位所发生的经营业务在正确、及时、合理给予入账反映的基础上，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组织有关单位和业务处室申报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财政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了修改意见。通过对公共项目资金综合评价，我局综合评价获得良好等级。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配合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进行局机关资产实物盘点以及帐实核对工作。并指导各二级机构扎实开展资产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充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主动进行公开

我局对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均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对重大项目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专项经费信息、资产处置事项、绩效自评情况均在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长沙市人社局资产总量为 20,912.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8.9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833.1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013.2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5,819.92 万元。较上年年末总资产 4,670.83 万元增加 16,241.28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 347.7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增入账潘家坪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14389.62 万元、潘家坪房屋 1840.64 万元等。

(二) 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

1. 单位资产配置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办公资产配置按照《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文件执行。在资产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财政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能在处室之间调剂使用的绝不浪费财政资金重新购买，对于一些出现故障的办公设备维修之后再行利用，同时最大程度地对资产进行共享共用。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制定局机关各处室固定资产的配备及使用标准，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采购验收、登记统计、盘点清理、调拨、报废、残值处理、及时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录入等工作。

资产购置做到预算有安排，由各处室提交书面申请，报局办公室审核，经部领导批准后，按照资产配置的要求进行政府采购。使用人作为资产责任人，由其做好验收工作，并在清单上签字，资产管理员根据签字的清单登记台账。同时及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务系统与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固定资产的减少变动(调出、变卖、盘亏、报废、丢失、损坏)都必须由使用处室向办公室书面报告，办公室按照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固定资产的报废严格遵守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由使用部门填写报废申请，经作为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办公室现场查看符合报废标准后，再报局领导审批后申请报废。最后根据财政相关批复文件，做好账务处理以及资产管理系统的相关操作。

固定资产调拨时，严格按照调拨程序，原资产所有单位作为调拨方提出申请，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后，经双方签章提交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审核通过后办理资产系统调拨手续。

2. 资产账面情况及分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1,825.25 万元，累计折旧 7,812.04 万元，净值 4,013.2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7,373.46 万元，累计摊销 1,553.54 万元，净值 15,819.92 万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年初增加 2,031.2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新增入账潘家坪房屋 1840.64 万元。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1,825.25 万元，基本分类情况如下：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76.8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4.18%（其中，房屋 2,872.8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58%）；设备 787.04 万元，占 19.61%（其中，车辆 20.48 万元，占 0.51%，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62.52 万元，占 1.56%）；图书档案 13.55 万元，占 0.34%；家具、用具 235.8 万元，占 5.88%。

资产处置情况。2022 年度，我部门处置资产 70.51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70.51 万元，占 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 35.6 万元，占 50.48%；对外捐赠 34.91 万

元，占 49.52 %。

3. 资产绩效情况。我单位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的流失，充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资产绩效取得了稳步推进。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台账，明晰责任，使用人与使用资产一一对应，资产信息清晰完整，账实相符。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均为在用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42,491.1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4,453.3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2,700 万元、利息收入 157.96 万元、转移收入 5,179.92 万元。预算支出合计 155,071.60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54,991.07 万元、转移支出 80.53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为 -12,580.41 万元。

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合计173,225.3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99,021.40万元、利息收入126.9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7,077.00万元、其他收入2,963.26万元、转移收入14,036.69万元。决算支出合计166,794.5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158,968.35万元、其他支出6,174.13万元、转移支出1,652.02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为6,430.85万元。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为96.29%。

2022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7,191.40万元，本年增加6,430.8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622.25万元。

2、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2,534,145.94万元，决算支出2,635,231.71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为-101,085.77万元。2022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313,141.6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12,055.85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由省级统筹管理，不涉及市级资金。

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280,950.06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43,523.6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5,399.60万元、利息收入902.00万元、转移收入343.39万元、其他收入781.45万元。预算支出合计235,245.50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17,822.44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6,696.18万元、丧葬补助支出10,101.95万元、转移支出624.93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 45,704.56 万元。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合计 310,568.5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78,102.5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8,778.71 万元、利息收入 1,195.12 万元、其他收入 2,045.10 万元、转移收入 447.09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237,885.36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157.25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220,674.90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9,337.32 万元、其他支出 0.04 万元、转移支出 715.85 万元。本年基金收支结余 72,683.18 万元。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率为 76.60%。涉及到市级资金的财政补贴收入 27,007.39 万元，基础养老金支出 28,063.5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贴收入 25,560.34 万元，相关支出 26,499.5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增发老年基础养老金市级财政补贴收入 1,447.05 万元，相关支出 1,564.02 万元。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年初结余 422,233.79 万元，本年增加 72,683.1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4,916.97 万元。

4、工伤保险基金

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188,828.73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21,379.4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3.00 万元、利息收入 3,718.96 万元、其他收入 86.86、上级补助收入 53,140.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340.4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191,417.60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21,066.18 万

元、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394.49 万元和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604.89 万元、其他支出 291.33、补助下级支出 54,14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920.71 万元。

5、失业保险基金

2022 年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132,497.42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17,902.77 万元、利息收入 1,865.84 万元、其他收入 265.79 万元、转移收入 5.0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458.00 万元;本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211,947.45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55,273.6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9,749.82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235.92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411.09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49,267.70 万元、其他支出 76,040.82 万元、转移支出 50.4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1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002.00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为:保障全市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维护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顺利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及养老保险新制度平稳运行。定量目标为:基金待遇发放到位率为 100%,待遇发放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为：通过不断提高参保群体缴费补贴、待遇享受水平，逐步增加参保群体的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总原则，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升参保群体参保缴费积极性，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发展。定量目标为：参保人数达到255.6万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产出效益定性目标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3、工伤保险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底，长沙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98.01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6.5%。全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新参保项目1343个，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了97.18%。受阶段性降费政策影响，全市工伤保险征缴收入12.14亿元，工伤保险待遇支出12.11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3.80亿元，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3.07亿元，有力降低了企业用工成本。

4、失业保险基金

截至2022年12月底，长沙市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数共计19.11万家236.63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21%。截至年底，全市各统筹区稳岗返还政策覆盖率均达100%。本级失业保险征缴收入13.25亿元，失业保险金支出5.52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1.15亿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人社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聚焦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力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人社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分别荣获全省根治欠薪工作、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展基础更加坚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非凡十年”主题新闻发布会、“强省会、勇担当，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大会精神，组织各部门深入调研、精心谋划，将二十大的部署要求转化为长沙人社具体的任务举措。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把讲政治贯穿人社工作各个领域和环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以巡察整改实效推动人社事业发展。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举办长沙人社系统关键少数培训班，调训干部156人，是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着力打造“一台两网三号”，官微关注人数近395万。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制定完善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内控、内部审计工作等一系列制度，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编印《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人社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扎实开展“纪律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警示教育等专项活动。

（二）大力改革创新，工作活力加快释放。

调处室设置。归并整合职能相对虚弱的处室，新组建宣传教育处、技工教育管理处、数据资源处、督查审计处，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服务效力。激队伍活力。先后 12 轮次提拔晋升干部 93 人，选树“最美人社人”42 名，干部队伍结构得到有效优化，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抓工伤预防。创新构建以“一会三卡”为重点的工伤预防“五个一”长效机制，率先全国探索目视化管理，在全年参保人数同比增长 9.6% 的情况下，工伤事故报告数同比下降 11.5%，一举扭转了近年来年平均增长 14.8% 的被动局面，在全国工伤预防培训会上作经验介绍。推联点服务。全面建立班子成员、机关调研员和全体干部对口联系区县、园区、产业链工作机制，走访企业 440 家，解决问题 666 个。强源头治理。上线“长沙人社一码通”，群众欠薪、信访咨询等各类问题扫码即可便捷提交，后台自动分发，限时办结，及时反馈。平台上线后仅一月时间就收到欠薪等各类线索 2100 余条，办结率达 95% 以上，今年 1 月全市在国家欠薪平台的线索数环比上月下降 28.96%。重宣传教育。创新推出“三整三专”的宣教模式，与中央、省、市 9 家主流媒体进行战略合作，大力开展政策宣讲、网络直播等活动，单篇信息报道阅读量最高达 220 余万人次，直播活动最高有 70 余万人次观看。

（三）突出优先导向，就业大局保持稳定。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5.1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3%，保持全省最低。获评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得到

中央财政 1 亿元支持。全力稳就业岗位。率先出台“人社领域抗疫 20 条”，全年为企业减少社保费 9.94 亿元，缓缴社保费 4.81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 5.83 亿元，拨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 5.04 亿元，惠及企业 14.3 万余家、职工 137 万余名。聚力保重点群体。出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 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1.85 万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6.7%。失业人员再就业 10.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1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8 万人，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加力促创业创新。扶持创业项目 486 个，评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95 家，奖补资金 3791.26 万元。争取长沙农商银行对优质创业项目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授信，帮助 19 家企业获得融资意向、贷款 9400 万元。着力优就业服务。完成各类技能培训 19.96 万人次。通过招工小分队等各渠道带动重点企业招聘 7.3 万人。创新在抖音平台举办“长沙市人社局&比亚迪工厂直招”活动，获赞 202 万个。推出全市企业用工需求及就业服务“三进一促”活动，全年发布岗位信息近 69 万个次。“千企万岗”云聘会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

（四）瞄准品质生活，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保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

率先全省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了 4 万多失地农民的社保问题。入围个人养老金制度全国先行城市。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实

施意见》，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和专项整治巩固拓展行动，养老保险待遇社保卡发放率超过 99%，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社会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737.95 万、236.63 万、198.01 万，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3982 人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18、19 连涨”，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 1737 元/月、1566 元/月。民生实事工作实现新提升。开展民生实事网络征集活动，健全季度通报、综合考评等制度，省、市 20 个重点民生实项目全面完成，工作获评全省优秀等次。助力乡村振兴开拓新局面。累计建设就业帮扶基地、车间 252 家，全市脱贫劳动力就业 4.48 万人，转移就业率 91.43%。为 6.61 万缴费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用 1322 万元。7 名农民获评全省首批“乡村振兴农艺师”。

（五）强化人才支撑，创新动能日益强劲。人才政策迭代升级。

配合制定人才政策“升级版 45 条”，牵头出台 10 个配套细则，累计发放奖补资金 14.30 万人、21.49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经开园区获评首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长沙“人才吸引力指数”跃居全国第十、中部第一。人才培育力度加大。长沙选手代表中国斩获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砌筑项目金牌，长沙代表团在全省首届职业技能大赛上取得 6 金、16 银、9 铜，团体总分第一。评定高级工程师工作室 10 家、技能大师工

作室 10 家、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 家。完成各类人事考试 11 项、考生 17.2 万人次。技工教育快速发展。与华为公司合作建设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长沙代表团在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省选拔赛中分别斩获一、二、三等奖 3 个、6 个、12 个，取得历史性突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持续规范。全面推行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完成首批等级晋升 1854 人。线上培训实现全市事业单位 12.07 万工作人员全覆盖。

（六）着力化解风险，劳动关系总体和谐。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推出全省首个全系列新企用工指导服务动漫，被全省推介。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2 家，全省首批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 2 个、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14 人，全省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组织 7 家。完善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完善排查、通报、交办制度和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大力推广欠薪二维码和“两榜单、三清单、四平台”等经验做法，形成了欠薪风险防控“主动找、一起上”的浓厚氛围，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3.31 亿元。提高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立劳动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开展全市劳动争议纠纷大排查大调解行动，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12 万件，仲裁结案率达 90%以上。推进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合理增长政府雇员薪酬水平。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至 1930 元

/月、1740 元/月。

(七) 推进效能建设，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和流程，规范出具证明工作，行政审批事项材料精简率达 50%，承诺时限压缩比达 80%。长沙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持续排名第一。着力强化数字赋能。启用人社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智慧人社”项目（一期）建设。精选骨干深度参与省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为项目推进及 2 个月时间按时上线全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作出了重要贡献。着力打造法治人社。建立全局公共信用信息清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8 件。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出庭率 100%。着力化解信访矛盾。实施县级领导包案化解、稳控信访积案 26 个，信访事项群众参评率 93%，参评满意率 98.7%。办结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 2.8 万条，及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5%，位居全市前列。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细化不够

部门经费预算中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根据目标分解的指标不全面，未对工作任务细化成清晰、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分解。

(二)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准确性待加强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6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2.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04%，“三公”预算编制待准确性待加强。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不断细化预算编制，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

对标我局年度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对项目支出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分解，发挥绩效监督作用。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明确、清晰地描述，同时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年度项目资金使用完后尽早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及时发现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制定解决措施和方案并进行整改。

（二）科学编制“三公”经费预算

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强化业务工作的计划性，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科学编制下年度“三公”经费预算，科学谋划使用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同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有机统一起来，达到财政资金的最优配置，发挥出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1、全局通报督促整改

对于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在全局进行通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表，督促各相关部门处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2、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工作成效明显，在下一年度预算中给予更多的支持，对于资金使用效益低、问题较多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中问题突出、绩效过低者，将直接暂停拨付资金，待其进一步整改完善后再下达资金。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财政文件要求，在6月30日前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全文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